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马朝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决定聘任王绍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同意将王绍东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6)。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马朝辉董事、谢正敏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管理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周五）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关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8）。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